

**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
制定「青年基本法」通過之附帶決議一覽表**

115.1.27

序 號	涉及三 讀通過 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1	第 3 條	依據「青年基本法」所訂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但此法所涉及之範圍甚廣，包含青年就業、居住正義、勞動權益等相關跨部會政策。請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政策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，制定跨部會溝通與政策實施協調機制。	劉書彬等 5 人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 協辦機關：相關部會
2	第 6 條	有鑑於行政院新設人權影響評估，雖將老人及兒少設為影響評估對象，但對於青年群體或整體世代影響，並未設置影響評估機制。爰請行政院於 9 個月內，規劃並提出以青年世代正義為目的之世代影響評估機制。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(單位)：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3	第 6 條	有鑑於青年事務分散於各個部會，為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及青年主流化。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，於本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青年事務相關委員會，就未聘任者，聘任青年代表。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相關部會
4	第 6 條	有鑑於青年參與機制應保障多元身份參與，並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宜。例如，參考過去中央兒少代表制度，建立較大之青年代表團，並由青年相互推選會議代表，以增進青年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地方政府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多元經驗之流通，並以民主機制使其意見進入參與機制運作。爰請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，於6個月內，針對青年代表多元組成和民主運作，提出機制規劃。		
5	第6條	為落實「青年議題主流化」之精神，各項政策應正視對當代青年之影響，更包括「對下一代負責」之精神，以達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。基於保障青年世代之利益，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，於國家制定重大政策、法律及計畫時，如何進行「世代影響分析」，透過「世代影響分析」報告來瞭解其對未來世代之影響。嗣後納入行政院「青年事務發展會報」中進行討論，以利青年議題主流化之推動。	林宜瑾等9人	主辦機關：各級政府
6	第6條	政府於制定政策、法規及計畫時，應鼓勵青年參與，建立青年參與機制，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。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，應考量其代表性、背景多元性及區域平衡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，並考量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。	林宜瑾等9人	主辦機關：各級政府
7	第6條	國家於制定政策、法規及計畫時，應鼓勵青年充分參與，並建立青年公平參	范雲、林月琴	主辦機關：各級政府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與機制，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。各級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，應考量其不同年齡層、性別、障礙、不利處境等多元背景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，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。		
8	第 6 條	為達成族群主流化之目標，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成員組成，應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青年，以確保原住民青年之參與。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各級政府
9	第 7 條	鑑於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，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。此外，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、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。綜上，為有效落實條文所規範之事項，確保環境永續之世代正義，請環境部推動下列事項： 一、 部會環境政策之研議與檢視，應擴大兒少與青年之有效參與，並建立制度化且定期召開之兒少與青年參與管道及會議。 二、 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特殊境遇及需求之兒少，研議多元參與方式，並提供充分支持。 三、 對相關兒少與青年所提意見，應建立	林宜瑾、林月琴	主辦機關：環境部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落實列管機制，並予以充分回應。 爰請環境部於本法正式實施後6個月內，依本條文落實情形，研議前述事項，並提出後續作為之規劃。		
10	第7條	行政院已於113.5.2至113.7.1間預告「反歧視法」草案，並對外公開發詢意見，並於113.5.16、5月24日、5月27日、5月29日辦理分區公聽會，蒐集、聽取各界意見，期使草案更加周全，完備我國「反歧視法」相關規範。但整體立法程序亟需加速，這是許多民間團體期盼的進步立法，是青年關注的重要進步理念，也是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相關的具體立法，因此為展現對反歧視精神的重視，要求行政院於6個月內，將「反歧視法」草案送至立法院。	劉書彬	主辦機關(單位)：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11	第7條	原住民地區面臨能源開發、環保、公正轉型等永續議題，皆須原住民青年人才投入，爰請環境部及經濟部針對如何促進原住民青年之綠領人才培育，於6個月內提出後續相關規劃。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環境部、經濟部
12	第8條	原住民地區面臨學力落差、缺乏教育相關人才、甚至缺乏學習空間等教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育議題，爰請教育部針對如何促進原住民地區教育之實質平等，獎勵與補助建置全民原教相關空間，於9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。		
13	第9條	為保障青年勞動權益，請勞動部研議依「勞動檢查法」第6條第2項，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時，研議彙整納入青年代表之意見；另請強化青年職涯探索措施。	劉書彬	主辦機關：勞動部
14	第9條	原住民青年大量從事營建業、護理業等高風險、高勞動、低薪之工作行業別，爰請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及相關主管機關，針對如何提升營建業與護理工作之勞動條件，改善缺工狀況，以提升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，於6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。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：相關部會
15	第10條	原住民青年欲從事創新及創業，無論是提案率、成功率、創業存活率，皆有主管機關可以優化之地方，爰請經濟部及相關主管機關，針對如何對原住民青年進行輔導、孵化，鼓勵原住民青年提出創新創業相關計畫，追蹤輔導原住民青年創業成功率，於6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。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經濟部 協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16	第11條	有鑑於國中至高中之銜轉生，現由學校教師端主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動填報個案需求後，方由主管機關提供資源。實務上因而出現教師不清楚相關資源，導致學生個案在回國後適應、語言能力及正常就學，未獲得立即有效協助。爰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，針對上述返國青年、少年銜轉生之協助機制，檢討並提出更主動和有效之機制。		
17	第 11 條	有鑑於目前大學生學校課程發展出之地方創生，缺乏後續支持系統；且一般青年地方創生行動，相關資源之中央地方或跨部會整合流通，和全面且有效之政府意見反映與協助機制，仍有待強化。另在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查上，宜在經濟價值外強化文化傳承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公益價值；並研議提供青年培力與溝通修改之機會，以增進青年行動機會並貼近地方脈絡發展。爰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6個月內，針對如何強化支持青年地方創生，於諮詢相關青年團體和青年代表意見後，提出後續精進作為。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
18	第 11 條	原住民青年返鄉欲從事地方創生，卻面臨地方創生相關法規限制、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，致使返鄉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經濟困難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，針對如何促進原鄉地區地方創生、獎勵原住民青年返留鄉，研議法規鬆綁可行性，於6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。		
19	第12條	有鑑於目前租屋補貼，以39歲以下為一類別，並給予單身者較高倍率，依照所在縣市給予補貼後，在雙北地區數額對學生和初離校、初就業等未有穩定收入或一定資力之青年族群仍有不足。爰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於3個月內，研議是否區別不同階段之青年，增設租屋補貼類別或給予數額之提高，並提出後續辦理進度規劃。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內政部、教育部
20	第13條	青年生養子女之相關補貼與獎勵，政府應考慮原住民族群之需求，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酌以制定符合原住民青年生育之相關措施，以提升原住民之家庭支持。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21	第12條	原住民地區之房屋多採自用自建，然受限於部落合法建地太少、原住民保留地難以抵押貸款等問題，使原住民青年的居住權受到限縮。爰請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，針對原住民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辦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(單位)
		地區房屋用地取得、既有建物就地合法、原保地貸款之推動進度，於6個月內提出後續措施，以確保原住民青年之居住權。		
22	第14條	有鑑於物質濫用政策涉及青年時，亦應納入青年參與。在青年之心理諮商機會上，應強化性別與族群多樣性之資源，和相關資訊於學校內及社區之可近性，使因性別或族群因素有身心困擾，如遭遇歧視、認同衝突與社會壓力之青年，得以提出求助。 另在情緒與情感教育資源上，應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並強化於大學內向高等教育階段青年以多元方式提供。爰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於6個月內，就上述事項，提出後續精進作為。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 協辦機關(單位)本院性別平等處
23	第15條	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友善族群之環境，消除族群歧視，並以制定「反歧視法」為本條相關配套，於6個月內提出反歧視相關之行政措施，推進反歧視法之立法進展。	伍麗華	主辦機關(單位)：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24	第16條	為確保全國青年均能平等近用運動及休閒措施，並保障其身心健康，請教育部協同內政部定期盤點各縣市之公共運動與休閒設施，並將相關資訊	張雅琳	主辦機關：運動部 協辦機關：內政部、教育部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公布於網路上，鼓勵青年參與運動休閒。		
25	第 18 條	為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，並對有需求者鼓勵積極自立脫貧，以讓青年穩定生活及保障，請經濟部、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於6個月內共同研擬推動。	劉書彬	主辦機關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相關部會
26	第 21 條	有鑑於以青年為主體之人民團體數量較少，為保障青年結社權及參與社會，青年團體反映自成立至實際運作上之困難，有處理之必要，包含： 一、成立時對組織形式要求過於中心化、僵化，不符運作情況，立案時章程亦僅能調整指定範圍內容；發起人簽章等仰賴紙本，不符習慣及科技發展，對全國性青年團體亦成本過高。 二、青年團體缺乏募款經驗及可運用時間，政府對團體初期補助資訊分散且不足，導致青年團體經費不足，亦無法負擔障礙者合理調整費用卻未有專門補助。 三、登記時尋覓會址困難，若設立在個人住家有稅賦問題；成立後進行活動或工作缺乏可使用場地。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內政部、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相關部會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(單位)
		四、成立、倡議及申請經費或計畫時，缺乏政府培力與協助。 五、人團發起人未如政黨成員以 16 歲為準，使少年參與較不利。 爰請教育部與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共同就上述問題研擬解決方式。		
27	第 21 條	現台灣社會缺乏以原住民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與團體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針對如何培育原住民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提升原民青年之公共參與知能，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。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
28	第 22 條	為支援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需求，增進原住民青年之國際視野，並發揮南島外交之精神，爰請外交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針對如何培育原住民青年參與外交事務，提升原民青年參與國際之經驗，獎勵與補助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之計畫，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。	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外交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29	第 23 條	有鑑於校園網路社群上的性別敵意與冒犯言論，在青年世代經驗中非常常見且有負面影響，亦可能構成性平三法中的敵意環境式性騷擾，但目前教職員與學生對此類數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(單位)：本院性別平等處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位性暴力意識不足，導致學生無法有效求助，學校及性平會亦缺乏個案輔導協助或教育宣導防治相關事件。爰請教育部會同有關部會，於6個月內，研議將上述議題納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6條相關課程，並就上述事項盤點現行政策並提出後續精進作為。		
30	第23條	為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，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，提升數位素養，促進青年平等享有學習與接觸新興科技之機會，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，建議參考現行以「文化幣」增進青年文化近用，以達成文化平權之政策，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，共同研議針對青年族群發放「數位幣」之政策可行性，以弭平青年數位落差、促進青年數位近用，達成「數位平權」之目標，並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議報告。	葛如鈞等6人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 協辦機關：文化部
31	第27條	有鑑於政府針對青年之身心健康、社會參與、生活及需求等生活現況，宜特別比照兒童及少年生活現況調查和老人狀況調查等，進行定期每4年一次之生活現況調查。爰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，提出上述生活現況調查之期程規劃。		
32	第 27 條	請教育部結合各相關部會，於 9 個月內，研議下列資訊之調查規劃： 一、 青年發展政策之預期成果、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，績效指標並以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宜。 二、 求學階段之青年問題。 三、 就業階段之青年問題。 四、 弱勢青年問題。 五、 社會住宅需求資訊、住宅市場資訊及其他相關之青年住宅問題。 六、 各級政府依第 20 條第 1 項獎勵、補助或提供其他行政資訊之彙總。 七、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、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核定、立法院審議或各方提出其他重要之青年問題。	劉書彬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相關部會、各級地方政府
33	第 28 條	行政院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，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，審議、協調、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。除青年代表不得低於	林宜瑾等 8 人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相關部會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外。未來訂定本會報設置要點時，應具體規劃召開頻率以每3個月至半年召開為原則、青年代表遴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廣納不同背景青年並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。		
34	第2條	15至未滿18歲族群非屬本法所定義之青年。然此年齡層亦有公共參與之需求。如校園手機管理議題15至未滿18歲族群即積極表達意見。此年齡層雖可推舉「兒少代表」，然兒少代表之依據在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，其意旨與權利保障內涵與本法有別。綜上所述，政府制定政策、法規及計畫時，應保障15至未滿18歲族群參與之權利。請研議15至未滿18歲族群之參與機制。	吳沛憶	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：教育部、相關部會、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35	第2條	有鑑於聯合國雖以年滿15歲者為青年，但本法為區隔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少年，將青年定為年滿18歲者。但現行法對15歲以上少年主要以保護為主，其發展性權利亦應受到保障。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，盤點青年基本法中宜擴及15至18歲之人之發展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相關部會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性權利(如就業、創業、居住與社會參與等)，並進行相應政策規劃。		
36	第 20 條	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，是民主價值最重要的體現。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，養成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，強化民主思辨能力，促進世代對話，落實世代正義，提早於 18 歲賦予公民權有其積極性意義。另參酌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亦為國際趨勢，完善 18 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，有助於青年參與社會的公共事務，並為國家發展貢獻力量。為積極實現上開 18 歲公民權之願景，本院應研議進行修憲程序，並完備相關法制，以提高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，讓臺灣民主價值繼續深化。	林宜瑾等 9 人	立法院(依立法院 115.1.14 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4474 號函)
37	第 20 條	有鑑於青年團體反映，教育部青年署應於學生會傳承營或以其他方式，強化校內外學生權益及公民參與意識與能力；並應於女性培力營，增加多元類別之女性模範。又針對多元性別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二代及障礙者等多元身份青年培力目前較缺乏，為配合本法保障青年代表多元組成，教育部應規劃專門且具有安全性之培力規劃。另學生自	范雲、伍麗華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治及青年公共參與圈，有男性數量顯著高於女性之現象。青年團體蒐集年輕女性困境，包含大學主管男性較多、議事文化鼓勵搶快與直接發言、對領導氣質想像陽剛、性騷擾經驗等結構性問題。教育部應進一步研究女性參與者與未參與者經驗和困境，以設計培力與改善政策。爰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，就上述青年參與培力深化方向提出精進方向或完整規劃，並提出青年女性參與困境之研究規劃。		
38	第 25 條	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，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，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，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，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，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。有關政府每年編列青年發展預算概況，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中，列管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情形外，並研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彙整各部會編列青年發展相關預算經費情形，公告於網路上可行作法，供各界了解青年預算編列概況。	林宜瑾等 9 人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本院主計總處、相關部會
39	第 25 條	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，政府應寬列青	張雅琳等 7 人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本院主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年發展經費，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，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，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，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。有關政府每年編列青年發展預算概況，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中，列管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情形外，並研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彙整各部會編列青年發展相關預算經費情形，公告於網路上可行作法，供各界了解青年預算編列概況。		計總處、相關部會
40	第 25 條	有鑑於 108.6.5 公布之「文化基本法」第 24 條所設之文化發展基金，並未隨該法公布日施行，而是由行政院於 111 年辦理文化發展基金籌設作業，並於 112 年正式設立。據此可知，基金之實際設立及啟用時程，屬行政權之執行事項。復依「預算法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，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，其收支保管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，並送立法院。」是以，特種基金之設立方式、相關辦法及施行時程，均應由行政院依其法定職權辦理。綜上，本法所設青年發展基金，於本法公布後，其相關設立辦法及施行時間，應由行政	葛如鈞等 6 人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本院主計總處

序號	涉及三讀通過條文	附帶決議內容	提案人	主協辦機關 (單位)
		院衡酌整體財政狀況與政策推動需求，擇適當時程辦理設立之。		
41	第 25 條	為確保我國青年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延續性，本法所定青年發展基金之來源，應優先考慮納入國家發展基金。其理由在於，依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 5 條所定之基金用途，已明確包含「社會發展、培訓人才及相關事項」，其政策內涵與「青年基本法」促進青年發展之立法精神一致；且行政院自 115 年度起，已動用國家發展基金辦理重要青年政策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，顯示以國家發展基金作為推動青年相關政策之財源，已有具體執行實績。爰此，為使我國青年政策之推行具備穩定且可持續之財源基礎，除應優先考慮納入國家發展基金外，另經行政機關評估後，如有其他適當之財源，亦得作為青年發展基金之來源。	葛如鈞等 6 人	主辦機關：教育部 協辦機關：本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